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本级）决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资料说明	3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3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3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4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绩效情况.....	4
七、“三公”经费情况.....	4
八、政府性基金情况.....	5
九、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5
第三部分专业名称解释	6
一、基本支出.....	6
二、项目支出.....	6
三、“三公”经费.....	6
四、机关运行经费.....	6
五、政府购买服务.....	6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
七、单位资金.....	7

八、上年结转.....	7
九、一般公共预算.....	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	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
十二、财政拨款.....	7
第四部分 2021 年本级决算公开表（附件 10 张）	7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7
第五部分 2021 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8

第一部分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忻州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忻市发[2019]2号）和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字[2019]65号）要求，忻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减灾指挥部、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市安全生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忻办字[2019]65号）文件精神，忻州市应急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建制，加挂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牌子，内设 17 个科室，行政编制 42 人。忻州市应急局本级决算包括：忻州市应急局机关（行政机关）、忻州市应急救援队、忻州市应急管理安全技术中心、忻州市应急管理监控中心、忻州市灾害防治中心、忻州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忻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6 个事业单位）共 7 个单位。由于 6 个事业单位改革尚未完成，没有独立的社会信用代码，预算合并局机关，所以决算也在局机关本级。

年末在职人数 229 人包括：行政 33 人、参公 14 人和事业人员 182 人；年末离休 1 人；年末退休人员 76 人。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内设 17 个科室：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内审科）、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 煤矿机电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矿通风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矿地质安全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科、 防汛抗旱科、火灾防治管理科、 救援预案和救灾保障科、 地震地质风险减灾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管理科）、人事和教育训练科、应急指挥中心、新闻宣传和事故调查统计科。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资料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 年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全年收入 32896406.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96406.22 元。2020 年全年收入 9840108.5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40108.58 元。

2021 年比上年全年收入增加 23056297.64 元，增加 234.31%。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056297.64 元，增加 234.31%。主要原因 2021 年本级包括 7 个单位的决算数据，而 2020 年的决算数据只有局机关 1 个，口径不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本级全年支出为 32896796.6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2896406.22 元（包括：基本支出 25188853.03 元；项目支出为 7707553.19 元）；实有户基本支出 390.4 元。

2020 年本级全年支出为 10615932.6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615520.58 元（包括：基本支出 4073355.58 元；项目支出为 6542165 元）；实有户基本支出 412.09 元。

2021 年全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22280863.95 元，增加 209.88%；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22280885.64 元，增加 209.89%

主要原因 2021 年本级包括 7 个单位的决算数据，而 2020 年只有局机关 1 个单位的决算数据，口径不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经费合计 3067495.2 元，其中：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067495.2 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总支出 220714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4962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2187 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车辆共有 3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8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1 辆(包括本年购置 3 辆)。年末保有辆 34 辆。

六、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都达到考核标准。截止年底任务基本完成，目标考核单位为良好，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总体工作按照绩效目标实施。

2021 年忻州市应急管理局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煤炭安全监管、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灾害救助等多项安全工作。只有不断投入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力量，才能扎实有效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才能更有效的实现工作目标。

七、“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预算数 1256923.43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646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46277.43 元；因公出国费用为 0 元；公务招待费 0 元。2021 年末决算数 1157034.07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646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6388.07 元；因公出国费用为 0 元；公务招待费 0 元。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减少 99889.36 元，减少 7.95%。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和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比预算减少 99889.36 元，减少 15.46%；公务接待费决算和预算都为 0 元。2021 决算比预算减少是因为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 1157034.07 元比上年“三公”经费决算 169921 增加 987113.07 元，增加, 580.92%。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和上年都为 0 元，没有组团数（批次）和人数；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646 元比上年增加 610646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6388.07 元比上年 169,921.00 元增加 376467.07 元，增加 221.55%；公务接待费和上年都为 0 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的原因一方面 2021 年多购置 3 辆汽车购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 2021 年本级包括 7 个单位的决算数据，而 2020 年只有局机关 1 个单位的决算数据，口径不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都为 0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都为 0 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称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2021 年本级决算公开表

附件：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本级）决算公开表（10 张）

第五部分 2021 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2021 年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